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之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及恆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聯交所已證實，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恆勝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介紹上市將予發行之恆勝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恆勝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恆勝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方可作實。

恆勝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包括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建議分拆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恆勝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恆勝購股權計劃亦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待建議分拆的架構及介紹上市落實後，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佈，而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恆勝購股權計劃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為批准建議分拆及恆勝購股權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恆勝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股東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未必進行。因此，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聯交所已證實，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恆勝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 A1)，以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介紹上市將予發行之恆勝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恆勝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恆勝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分拆目前擬以介紹方式進行，據此，恆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實物分派之方式派付予當時之現有股東，無須籌集新資金。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包括介紹上市之規模及架構以及預期時間

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及介紹上市之架構落實後另行發表公佈。

## 有關恆勝集團之資料

恆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將進行重組，據此，恆勝將成為理文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包括恆勝集團)主要從事手袋之製造及銷售及化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包括甲烷氯化物產品及燒鹼)。恆勝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主要從事手袋之製造及銷售。

##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恆勝獨立上市將可令本公司及恆勝受惠，理由如下：

- (i) 相信本公司及恆勝將有不同之增長軌道及不同之業務策略，而建議分拆將容許該兩個集團之業務擁有各自之平台；
- (ii)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家集團公司，並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同時參與本集團及恆勝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家或全部兩個集團之靈活性；
- (iii) 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之方式進行，據此，待恆勝股份上市後，所有該等股份將由當時的現有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能夠以流動證券形式回報股東；
- (iv) 建議分拆將容許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業務(即化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而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及其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
- (v)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直接按恆勝集團之財務表現，單獨吸引及激勵恆勝集團之管理層；
- (vi) 建議分拆預期可改善恆勝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了解本集團及恆勝集團之業務以及各自之財政狀況；及

(vii) 建議分拆將為本集團及恆勝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之集資平台。

## 進行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已發行及根據介紹上市將予發行之恆勝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恆勝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恆勝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執行建議分拆。

## 可能主要交易、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恆勝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緊隨介紹上市後,預期恆勝將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合共75%。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恆勝購股權計劃亦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待建議分拆的架構及介紹上市落實後,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佈,而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恆勝購股權計劃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為批准建議分拆及恆勝購股權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建議分拆及介紹上市。董事會及恆勝董事會進行建議分拆及介紹上市之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促致建議介紹上市期間內之市場狀況。亦概

不保證將獲批准進行建議分拆、已發行及根據介紹上市將予發行之恆勝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恆勝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恆勝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恆勝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股東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未必進行。因此，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恆勝集團，除非另有說明)
「恆勝」	指	恆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恆勝集團」	指	恆勝、理文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恆勝購股權計劃」	指	恆勝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恆勝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會生效
「介紹上市」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股份之方式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以及恆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發展」	指	Lee & 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恆勝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